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临2017-006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16年12月29日、12月30日、2017年1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7年1月3日, 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29日、12月30日、2017年1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锋、刘艳华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其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公告编号:临2017-002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5日前以电话、邮件、传真、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12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杰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上市前以自筹资金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16]普字第90658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根据《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12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40,201,065.35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 编号:临2017-001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5日前以电话、邮件、传真、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12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锋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度股东大会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会就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基于上述授权,公司根据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进展情况,需要对《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上市前以自筹资金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16]普字第90658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根据《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12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40,201,065.35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拟授权董事长刘锋与银行、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577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临2017-005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4,020.11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2016年12月30日,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020.1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52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18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格11.1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2,389.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554.4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9,835.31万元。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16]验字第90127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核准情况
1	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	22,207.44	股发改审[2016]114号
2	年产1万吨角钢塔技改项目	3,628.21	股发改审[2016]115号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3,999.66	-
合计		29,835.31	-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业务发展的预期,公司以自筹资金提前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截止2016年12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020.11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	22,207.44	3,904.71	3,904.71
2	年产1万吨角钢塔技改项目	3,628.21	115.40	115.40
合计		29,835.31	4,020.11	4,020.11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应参会董7人,实参会董7人,会议由刘锋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20.1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天运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中天运[2016]普字第90658号《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25日止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了《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天运出具专项鉴证报告,本次置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汇金通实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周茂伦、孙书杰、孔纲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查后,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下简称“本次置换”),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生产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置换所必要的审批程序。

4、公司本次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置换的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宜。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于上市前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577证券简称:汇金通公告编号:临2017-004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52号文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314号文同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18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格11.10元, 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2,389.80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2,554.49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9,835.31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16]验字第9012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于2016年12月31日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中信银行青岛绍兴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当前存储金额/万元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802130200903277	年产1万吨角钢塔技改项目	3,628.21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18231628181	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	22,207.44
3	中信银行青岛绍兴路支行	8110601013100477478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3,999.66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相应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上述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德邦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德邦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德邦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配合德邦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德邦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尹志勇、赵沂蒙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德邦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德邦证券。

6、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德邦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德邦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德邦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三方监管协议》相关条款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德邦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德邦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专户。

10、德邦证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德邦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16]验字第90127号);

2、公司、德邦证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德邦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公司、德邦证券、中信银行青岛绍兴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公告编号:临2017-003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52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18万股,并于2016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750万元增加至11,668万元。

根据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度股东大会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上述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基于上述授权,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进展情况,需要对《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二条公司系由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281228032138。	第二条公司系由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760263757。
第三条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18万股,于2016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68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1,668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其他未涉及处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

修订后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17-001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 12月29日、12月 30日、2017年1月 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6年 12月29日、12月 30日、2017年1月 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17-002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2751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1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每股17.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8,03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43,035,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5,00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6 年12月14日全部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 4404001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 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存放募集资金,并于2017年1月3日与以上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一共开立4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483269558750	运动型PLC、高端伺服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153,359,200.00
2	中信银行无锡胡埭支行	8110501013900654797	智能控制系统及装置生产线建设项目	128,811,2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84100154740002215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4,539,6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园开发区支行	110302332920065885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78,290,000.00元(含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15,035,00.00元)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国信证券简称为“丙方”。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以及支付发行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若甲方未来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军、唐慧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如乙方擅自开放甲方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20%,甲方应当及时以电话和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8年12月31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 月3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工商银行为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7年1月4日起,工商银行将代理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003658)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7年1月4日起,投资者可在工商银行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及其他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及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工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4日

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同瑞A份额调整约定年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同瑞A份额约定年收益率的相关规定:每份同瑞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RA为:“一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5%”,一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以当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年收益均以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017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且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暂免征收,因此本基金同瑞A份额2017年度的约定年收益率RA为5.0%(1.5%+3.5%)。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010-62350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4日

关于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同瑞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1月3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长盛同瑞份额(基金代码为“160808”,基金简称为“长盛同瑞”)、同瑞A份额(基金代码为:“150064”,基金简称为“同瑞A”)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同瑞A份额将于2017年1月4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7年1月5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7年1月5日同瑞A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7年1月4日的同瑞A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同瑞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且折算前(2017年1月3日)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7年1月5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2017年1月5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4日

关于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泰信400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1月3日对登记在册的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泰信400”,交易代码:162907)和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泰信400A”,交易代码:150094)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泰信400A份额将于2017年1月4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7年1月5日10:30恢复交易,此期间泰信400B份额正常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7年1月5日泰信400A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所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7年1月4日泰信400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泰信400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6年约定收益后与2017年1月5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7年1月5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4日

关于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泰信400A份额第六个运作周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泰信400A份额约定年收益率的相关规定,泰信400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5%”,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当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鉴于2017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0%,因此泰信400A份额第六个运作周年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5.00%(=1.50%+3.50%)。

风险提示:

1、 在本基金既定收益率水平一定的前提下,泰信400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上调,泰信400B份额资产分配份额将相应减少;泰信400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下调,泰信400B份额资产分配份额将相应增加。

2、泰信400A份额为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如在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泰信400A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 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4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7-001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重工”或“公司”)于2016年